

七十四．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報告員 Mr. THORN (紐西蘭) 提出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及關於該報告書之決議案草案，並稱：國際難民組織自其組織法定數目之會員國批准後，業已完全

成立。該協定業經國際難民組織核准，如再經大會批准，即可立時生效。此決議案曾得聯合委員會過半數會員國之贊成，所有反對此協定之國家決定在第三委員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之政策前暫不發表意見。

決議案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七十五．繼續討論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08)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蘇聯代表團反對批准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

苟將該組織活動加以檢討，即知其違背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真實利益。該組織之存在與聯合國之原則不相符合，且亦損害難民及失所人民祖國之主權。蘇聯代表團不能認為該組織具有符合憲章規定之專門機關地位，其與第五十七條關於何種專門機關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規定，尤不脛合。

戰爭期間數百萬人民被禁於納粹及法西斯集中營。戰爭結束後自須從事並組織遣送此輩人民回國之工作。國際難民組織成立時尚有數十萬難民及失所人民未獲解放，渠等距離其祖國仍甚遙遠也。

秘書長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E/816, E/816/Add.1, E/816/Add.2)，其中有云：七十餘萬人民之命運已委諸難民組織之手，該組織原應負責遣送此輩人民返回本國。

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一)，國際難民組織顯有一規定明確之任務。惟事實上難民組織並未努力執行其遣送難民回國之職務，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被遣送回國之難民事實上僅有百分之六返回故國。

難民及失所人民集中營成為恣意宣傳反對返回本國之場所；關於難民祖國情況之謠言風起雲湧；對於欲返本國之難民極恫嚇壓迫之能事。此類事例可謂不勝枚舉。惟渠僅引述某烏克蘭婦人之報告；此婦人曾被拘禁於德境美佔領區 Mainz-Kastel 集中營，旋設

法逃脫。在該集中營內，絕對禁操俄語，法西斯宣傳者力勸難民勿返回其本國。

蘇聯代表更謂戰犯、賣國賊、傀儡及事敵份子俱在國際難民組織庇護之下。此等份子甚至有受命管理集中營者，此種集中營泰半與戰犯之囚牢無異。Mr. Arutiunian 並舉出若干賣國賊之姓名，謂若輩現受難民組織庇護。

徵諸此等事例，顯見難民組織之活動非在協助難民及失所人民返歸本國。事實上，該組織僅係英美兩國之工具，該兩國俱有一定之政治目的。該兩國假藉難民組織之名，暗中徵募難民及失所人民加入軍隊或準軍事組織，活動於德、奧二國之英、美佔領區內；並企圖收容賣國賊、傀儡與附敵份子，將來英、美如向若輩之原籍國進攻時若輩即當與其祖國為敵。英美兩國，亟欲得軍事部隊之助，以壓制東歐諸國之民主勢力。難民組織事實上為一種政治組織，其目的與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建立背道而馳。

難民組織不惟利用難民以遂行軍事與政治目的，且以難民為賤價勞工。大批可憐難民在移殖他國之口實下，被送往其他國家，如英國、比利時、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某數國。

凡以恫嚇手段或反對送還本國之宣傳辦理安頓難民事宜，蘇聯代表團無不反對。

Mr. Arutiunian 最後提出抗議，謂國際難民組織對於數十萬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生命及命運有決定性之影響，因該組織無形中取得難民本國政府之地位。此等國家之政府因其國民在戰爭期間遭受納粹及法西斯侵略者監禁、驅逐，故對其前途極為關切。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

Mr. ALTMAN (波蘭)稱波蘭代表團不能贊成大會核准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之協定。

波蘭代表團認為該組織之性質與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其他專門機關殊不相同。

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直接結果，波蘭政府認為該問題極為重要，因該問題牽涉前遭野蠻納粹軍隊擄去之數十萬波蘭國民。

自從難民問題成為國際行動之對象後，波蘭政府即認為對於此項悲慘問題必須儘速尋求解決之道。Mr. Altman 追述大會前曾一再宣告，謂關於失所人民問題之主要任務，在於以各種方法鼓勵並便利彼等早日返歸本國。

渠一時不擬詳論此極端複雜之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惟與國際難民組織之協定草案¹既已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渠欲指出該組織僅應為暫時性質。難民組織之任務在於儘速解決難民問題，一俟此項任務完畢，即應立即解散。任何人若欲延緩解決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波蘭代表團均反對之。波蘭代表團復以為聯合國無須暫設組織如國際難民組織者，締結憲章第六十三條所稱之協定。

Mr. Altman 一時不擬分析難民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波蘭代表團暫時保留其權利，俟後再行證明難民組織對其職務並未妥予執行，事實上不惟未執行其主要任務，反阻撓該項任務之執行。

渠結稱，因難民組織僅屬暫時性質，波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大會核准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間協定之決議案。

主席當將該決議案草案(A/708)付表決。

該決議案經以三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DAVIES (英聯王國)解釋英國代表團何以投票贊成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締結之協定。英國政府囑彼提出英國對於與國際難民組織所締協定第九條及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締協定第八條之解釋。

或有人以為上述二條之含義可視為聯合國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下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之福利及此等領土之發展負有某種限度之責任，此種見解，英聯王國政府不能同意。

憲章第十一章顯然毫無支持此種見解之規定。反之，憲章第十一章顯謂此種責任完全屬於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屆會議案一六四(七)。

是以英聯王國政府依唯一可以符合憲章第十一章之方法，將上述二協定條文解釋為關於各該組織與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合作之規定。

七十六。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四、六各章：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A/711 及 A/711/Corr.1)

報告員 Mr. THORN (紐西蘭)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六兩章，該委員會僅建議大會予以注意，並未正式提出此種決議案。第二屆會時，大會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二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研究該理事會之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一二三(二)，稱：業已備悉該理事會報告書之全部。本屆大會或欲於各委員會研究該理事會報告書之各部分後採取同樣辦法。於此應指出一點，其他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已就第五章關於與專門機關關係之若干部分而為討論。第五章其他部分關於協調問題者，業經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審議，且亦有單獨報告書提出(A/714)。

至於聯合委員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所提決議案草案(A/C.2&3/68 及 A/C.2&3/69)，其第一草案係關於一九四九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屆會次數者(A/C.2&3/68)。該決議案與文件 A/712 所載關於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決議案，相輔而行。第二草案係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內會員國之分配，業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

決議案甲與乙通過。

七十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增致二十四國案：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A/712)

報告員 Mr. THORN (紐西蘭)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渠提出解釋謂委員會承認保證該理事會最佳工作條件，關係至為重要。惟委員會認為此乃一般問題，而非特殊問題。此決議案與大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會員國之分配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相輔而行。

該決議案通過。

七十八．經濟發展與移民案：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727)

報告員 Mr. THORN(紐西蘭)提出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該決議案通過。

七十九．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調整事宜以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A/714)

Mr. THORN(紐西蘭)以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兼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之資格提出該兩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此報告書所處置之問題係該兩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事，並已分別列入兩委員會議事日程。前經決定由該兩關係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討此等問題，並逕向大會提出聯合報告書。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五十(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密切注意”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機構間政策與活動之協調進度，並“於三年內就此項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此項報告將於下屆即一九四九年度大會開會時提出。該兩委員會於聯席會議審議過去一年之進度並圖對此極端複雜之問題起草比較簡單之決議案時，並未忘却上述事實。

該決議案通過。

八十．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與軍隊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722及A/722/Corr.1)；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案草案(A/723)

報告員 Mr. SARPER(土耳其)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有關之決議案草案。

General ROMULO(菲律賓)認為軍縮問題一方面僅係大國間之問題，因大國擁有軍隊與軍備之故，惟同時亦為和平問題之關鍵，而為人人所關切者。但若對於第一委員會之辯論及工作一加檢討，則一般小民必多有雷聲大雨點小之感也。

第一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僅建議安全理事會“由常規軍備委員會繼續研究常規軍備

及武裝部隊之限制及裁減……”。此決議案希望該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將首先擬具提議，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倘將此一決議案與世人企求和平之深切願望相較，則進步誠屬有限。惟此項決議案仍不失為走向正當方向之一步驟，菲律賓代表團將予以支持，希冀此項雖緩而穩之步驟，終能達成聯合國會員國所一致努力追求之永久和平。

該決議案雖為第一委員會之最大成就，惟其建議者祇係軍縮方面最低限度之努力，General Romulo 對此不能無憾。倘在不同政治情況下，各方相見以誠，則成就決不止此。不幸委員會中並無善意而祇有猜忌，其整個空氣對於和平妥協之努力殊不利也。

蘇聯堅持各大國之軍備與軍隊員額一律於一年內裁減三分之一，此議實未顧及目前各國部隊之不均性。蘇聯向來保持其戰時軍力，實際上未予減縮，而西方國家已於戰後迅速裁軍，將軍力減至為安全與自衛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以故西方國家不免懷疑蘇聯之用心，而堅持以恢復國際互信為先決條件。為證明其誠意起見，此等會員國不惜提供關於其軍力與常規軍備之全部情報。關於此事，第一委員會絕大多數會員國，包括菲律賓代表團在內，均贊成西方國家之立場，並已通過第一委員會第十二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A/C.1/356/Rev.1)。

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所否決之蘇聯決議案並未顧及誠意與真正裁軍之絕對需要。西方國家於戰後立即將軍力減至為安全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但今復被迫重整軍備，以恢復前因迅速裁軍遭受破壞之均勢。

今日五強間軍力之差異甚大，蘇聯可裁軍三分之一，而仍保持其侵略力量，倘其他國家亦同樣裁減，則其自衛力量將減至為安全所需之水準以下。

再者，由西方國家視之，蘇聯之個性及政策實使西方國家認為：在有效裁減軍備開始前，必須有一有效之管制與查驗制度。

蘇聯與西方國家觀點不同，以致釀成無法打破之僵局，阻止合理之妥協辦法。惟對此問題之討論亦非毫無用處，因所有討論已明白證實裁軍之普遍要求乃尋求和平之必經階段。裁軍之利益，原則上各方一致同意，但對於管制及實施之方法，各方意見互異。

委員會中之辯論復表明蘇聯對軍縮之立場。自今而後，世人當知蘇聯由其本身之提

議，準備於一年內裁減五強軍隊與軍備三分之一，並同意服從國際軍縮管制機關之命令，在此機關內無否決權可言。吾人宜牢記此等事實，蓋吾人對於蘇聯是否願遵守其本身提議之軍縮管制辦法，實不能無疑。

第一委員會建議之決議案勢須立即付諸實施。常設軍備委員會之工作不宜依賴國際局勢之改善，一如該決議案起草人最初希望者，蓋對於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之解釋倘失之過寬或過嚴，俱有無法採取行動之虞。反之，該委員會應推行其所承辦之工作，並堅信少許進步，亦足以協助消除國際危機。

General Romulo 力言：必須立即擬具搜集、查驗及公布有關軍備與軍隊情報之辦法，蓋吾人有理由假定限制或裁減軍備之任何措施，對於重建世界和平，均有裨益。

國際誠意與軍縮之孰先孰後，已成惡性循環，此乃必須擊破者；常規軍備委員會之權力與行動範圍雖屬有限，但或有達成該項任務之可能。惟大國間在他處就軍縮問題達成廣泛協議之努力決不可因此中輟。

和平為全世界人民之最大希望，弱小民族尤然，蓋每遇強大民族間發生戰爭，弱小民族往往加入作戰，慘罹戰禍。對於和平、友愛與國際合作之希望，遠在宣傳叫囂利益及主義衝突之上。此種希望應能指導大會採取維持和平之決議。

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一經大會通過，即應僅視為一項工作之開始，若非一切國家均得免除龐大軍備之重負及全世界男女老幼均得免除重罹戰禍之恐懼，此項工作即不得認為完成。

Mr. BERNARDES FILHO (巴西) 力言吾人可假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論列之問題，僅對大國有密切直接關係。事實上，唯大國擁有大軍；唯大國擁有巨資，可製造武器與戰爭配備；唯大國應允負維持和平之責，並藉本組織已加審議與討論之客觀措施保障和平。

是以就軍縮問題及其他與安全有關之問題取得協議，乃大國之首要責任。此等問題若不解決，則今日全世界惶惑不安之空氣，即無消散之可能，今日之世界，每因各大國間嫌隙日增，益感惶恐。

惟因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不能一致，故未能將大會關於管制原子能及裁減與限制軍備之決議案付諸實施。

須知戰爭之起恆不顧武備失修國家之意志，尤以小國為然，此等國家往往因此而遭毀滅。經驗已昭示吾人，世無一國能逃脫新戰爭之後果，經濟力薄弱之國家，恆首遭犧

牲，受禍特甚。上次戰爭創傷未癒，豈容再懷幻想，吾人須知無論戰爭之起係由於五強間之傾軋或其他原因，任何新戰爭必然蔓延全球。

因此，任何代表團對軍縮問題之發言，任何提案倘旨在減少衝突機會或減少以戰爭解決國際困難之機會，俱屬正當。

Mr. Bernardes Filho 極力辯明此點，因第十二小組委員會(巴西亦係委員國之一)某會員國代表團以提出議案之故——且為唯一經多數贊成之提案——竟遭嚴厲批評。該項批評之所由起，實緣該代表團所代表之國家並非“五強”之一。

倘僅“五強”對此問題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而其他原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祇為一常任理事國所左右之國家俱不實際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則該項批評或屬有理。今巴西之提案堪稱十分正當，蓋巴西亦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國也。

前此之冗長辯論已證實一種印象，即裁減常規軍備尚不足以消釋或根除磨難人類之恐懼心理。

事實為：目前之軍備競爭，僅係缺乏國際安全之後果，是以目前無一國家同意於其本身安全獲得充分保障前即誠意縮軍。

巴西代表並未謂實行軍縮，即有和平。和平之先決條件應為消除作戰心理，殆無疑義，所謂消除作戰心理，即恢復國與國間之互信。聯合國憲章賦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關於軍縮之明確權力，其所以必須如此者，蓋因軍縮係建立永久和平之最重要因素也。

大會第一屆會已贊同軍縮之原則，巴西代表深感全體會員國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必毫不猶豫而樂於再度表示贊助。

集中全力以實際解決軍縮問題，此其時矣。惟吾人應毅然宣稱，吾人亦須謹慎將事，庶免世界再度陷入惶惑不安之域，少數道德薄弱之國家任意蹂躪世界文明。

蘇聯代表團提議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軍備與軍力應依一定期限依照比例一律裁減。該代表團更提議現存原子彈不依同樣比例減去，但須全部銷毀。並謂應設一管制機關以監督此項方案之執行。惟該代表團拒絕賦予此機關以廣泛無限制之監督權力，然苟無此等權力即無真正管制之可言。準此而論，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關於管理機關職權之明確定義。聯合國之所以未能獲致積極效果者，其故在此；管制原子能方案之癥結亦在此。

蘇聯之提案不特未提出客觀可行方法以達其目的，且亦未顧及事實，即各國軍力不能以同一標準估定，故不應以同一準則裁減之。

人口稠密之國家，其軍事力量基於募集便捷之武裝部隊；其他國家則恃其海空軍軍備，此種軍備一旦裁減即不能於需要動員後備軍之短期間再建之。

巴西代表不知二說孰優孰劣。惟欲縮軍，必須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並以可恃之安全保障支持之，俾免淪為空談。

第一委員會所屬第十二小組委員會受命調和各方觀點，因感未能克盡厥職，故將其所審查之建議以及另一建議一併提交第一委員會，此另一建議不僅代表某一國之觀點，且亦滿足許多國家（巴西亦在內）之希望，此建議倘獲通過，至少在方法上係一極大進步。

該提案建議安全理事會經其常規軍備委員會繼續業已開始之工作，並就由國際管制機關查收驗核並周流有關會員國軍力及常規軍備情報事，起草提案。

凡以為該提案主張過於緩和，不足以符合期望，因而表示反對者，應撫心自問，目前國際情勢是否容許進一步之主張。

大會於第一五四次全體會議時一致向五強發出強烈呼籲，促其竭力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倘五強將此項呼籲置諸不理，則一切難期有成。

巴西代表將投票贊成比利時之提案，盼其能改善未來之世界。

Mr. ROLIN（比利時）謂在對同一問題舉行辯論時，同一發言人重述其同樣論點，往往令人生厭，故吾人不能謂大會工作已有進展。渠本人所以復作此種指責者，蓋因每次渠雖竭力瞭解對方之觀點，甚至欲抱妥協態度，但轉瞬間即因對方嫉視曲解其論點而感憤慨，以致對於以後之辯論，不稍存希望。

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批評比利時之提案，巴西代表則讚揚備至。事實上第一委員會所提議案，僅係法國代表團提案之變相，此案係首先提出，Mr. Rolin 迄今仍然認為唯一能在軍縮方面促成真正進展之辦法者。

各小國代表贊同該提案者，被蘇聯代表團目為不度德量力，不謹慎將事，蓋因蘇聯提案主張僅裁減大國軍備而已，小國之行爲係干預與己無關之事。惟蘇聯代表團似以為惟有擁護蘇聯提案之小國始有發言與參加辯論之權，凡稍持異見者即立遭譴責，不惟謂其無發言之權，且稱其顯係虛偽，受美國代表團指使。

比利時代表僅欲鄭重力言其對此情況之關切。渠言倘參加辯論之一方蓄意攻擊對方，則攻擊者之目的顯非尋求被攻擊者之同意。渠懷疑聯合國之辯論除求對於有如裁減軍備一類重要問題覓得協議外，寧尙有其他目的？

另一令人焦慮之原因為：第一委員會開會時，各代表所作言論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從事互相指控，對於目前世界之危機，互相推諉責任，並未涉及所討論之問題。似此情形，恐終有一日局勢過於緊張，而無法廣續討論。

關於蘇聯所提決議案，比利時代表以為渠應再度說明第一委員會多數會員國所以未能表示贊同之故。

該決議案草案弁言第一部係關於原子能者。蘇聯代表屢謂多數會員國均不贊成取締原子武器。提交大會之決議案對於原子武器雖僅偶爾提及，但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復通過關於原子武器之另一決議案，而該決議案（A/690 及 A/690/Corr.1）證明大會完全贊成取締原子武器，蘇聯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即多數國家代表團——唯一爭持之點為：蘇聯代表團欲立時實行取締，而其他代表團則以為此種取締辦法應依管制方法之進度循序漸進。

關於原子武器，蘇聯代表團所提議之措施與許多年來關於毒氣彈所行之辦法無異——據蘇聯代表謂此種辦法殊屬正當，蓋因毒氣彈向未經人使用，關於毒氣彈之公約向被尊重故也。關於此項論據，英聯王國代表辯稱：二者情形並不相同，因目前所討論者為原子武器之取締，不惟取締其使用，且亦取締其製造與保有。蘇聯代表遂即指出，謂原子能之生產應予繼續，因其可用於和平目的故也。

此種態度之轉變，頗屬驚人，因原子能委員會各委員所能同意之一點似為：委員會各會員國均竭其全力取締原子武器，不惟取締此種武器之用於戰時，且亦取締其製造與保有，因委員會認為：若干國家保有原子武器，隨時有使用之可能，則其他國家即無安全可言。此非謂為和平用途之原子核燃料之生產亦在取締之列，惟管制上之全部困難，即在於禁止將該項生產移作軍用。

惟蘇聯代表以為大會若同意取締原子武器之使用，則該決議案所獲效果必可與取締毒氣彈公約效果相埒，而取締毒氣彈之公約並未規定任何管制辦法也。

取締毒氣彈公約向被尊重之言，絕非正確。義大利 Marshal Graziani 曾使用毒氣以

催毀阿比西尼亞之抵抗。或謂德日二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未使用毒氣，實因其恐遭報復，蓋聯盟國亦有毒氣故也。吾人能否因此即謂倘各國均有原子彈即可因恐遭報復之故，避不使用？解決之道是否在使各國俱有原子彈，彼此鉗制之一途？抑或無須規定管制辦法，即可取締原子武器之使用？

比利時代表認為恐無任何代表團甘冒此險。使用毒氣彈之國家可望在局部戰場獲得暫時便宜，自無疑義。但一國如不顧其義務而使用原子彈，則不惟可獲暫時局部之便宜，且可獲得絕大優勢，而使其破壞義務與破壞取締原子武器公約之侵略行為，獲得決定性之效果。

倘無管制辦法之保障，全世界一切公約俱不足以保證一國不受侵略。所謂管制者，即一國家倘失其原子武器，則將來可能與之為敵之國家亦必無原子武器；此種管制辦法，較之一國保有原子武器，但託庇於一種限制其本身亦不得使用原子武器之公約，必能給予更大安全也。

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主題主張各大國裁減軍備三分之一。Mr. Rolin 稱關於此點似不無某種誤會，但未能解釋誤會之所由來。蘇聯所提決議案規定由大會建議各大國“於一年內”裁減其海陸空軍三分之一。

比利時代表以為此項規定之意係請各大國立即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作為一種試驗，並將此種裁減狀況維持一年。至於一年以後如何，則非所問。

徵諸蘇聯代表以前所提解釋，情況似適得其反，前此之解釋謂蘇聯之提案請各大國裁減其軍備，並於一年屆滿時裁減三分之一。蘇聯代表謂：該決議案如有須予明白釐訂之處，自可在一年期間內為之，技術方面可以研究完畢，管制制度亦得以建立。渠更謂技術方面可不致發生不可解決之問題。蘇聯代表復稱，極屬有用之確切數字，可自國際聯合會裁軍會議之工作紀錄中求之。Mr. Rolin 對此表示滿意。

比利時代表謂依此解釋則蘇聯之提案即不免引起異議：因所謂請各大國裁減軍備三分之一者，事實上等於：第一，請其維持現存之軍備比例——各國數字既經減削三分之一，則一年屆滿後，比例依然不變——，第二，將此種情勢無期限延長，此乃更形嚴重之問題。

倘各大國知其軍備之相互比例，此項提案容可考慮；而事實上各大國不知其相互比例，故無法請其同意保持比例。

Mr. Vyshinsky 於其演詞之末段，誠然會請各大國在安全理事會機構內設一國際管制機關。蘇聯提案對於管理方法未予說明，Mr. Rolin 亦未欲妄加解釋。惟技術方面應予研究者，即此管制方法是也。

由蘇聯代表以前所提解釋視之，比利時代表以為管制機關將不承認否決權，惟關於制裁問題，安全理事會仍將遵循准許有否決權之程序。比利時代表團對此事實未加重視，其意或謂關於制裁侵略問題既未能廢止否決權，則關於制裁破壞裁減軍備公約問題自然亦未能廢止否決權。

比利時代表所提異議事實上與該代表對原子能問題所提異議無殊：關於管制裁減軍備問題，無成立協定之希望；欲請各大國簽訂軍縮公約，則該項協定為必不可少之條件。各大國決不能盲目信任談判之結果——此項談判之失敗在聯合國當非首次——亦不能遽爾簽字，承擔縮軍義務，於一年內履行此項義務，而對於管制問題在一年期限屆滿後是否較目前有所進展，則茫然無知。

Mr. Rolin 旋即進而討論委員會之提案。Mr. Vyshinsky 稱之為比利時提案，殊欠正確。比利時代表團僅對此集體意見稍有貢獻耳，無論各方之批評如何，此項體集努力實代表許多代表團企圖建立諒解與善意之嘗試。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報告(S/C.3/32)無異自認失敗。某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與第一委員會共同注意該項自認失敗之事實，並宣告：在世界今日擾攘不定與互忌之局面下（據稱應由蘇聯負責），常規軍備決無裁減之可能。

對此加以攻擊者，非祇蘇聯代表團而已。其他許多代表團，比利時代表團亦然，均覺該決議案言過其實，認為事實上互信與裁減軍備二者間之關係，較常規軍備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尤為繁複曲折。

軍縮問題應加以分析；倘在目前互相疑忌之空氣中不能從事正當軍縮，復因軍備競爭，詭祕莫測，謠詠繁興，以致未能恢復互信，則至少亦應採取一種初步步驟。即在目前情勢下，無論許多國家對於戰爭之恐懼有無根據，比利時代表以為此一步驟仍屬可能。

裁減軍備與限制軍備不同，裁減軍備在目前顯為不可能之事，而限制軍備則至屬需要，其法胥賴各國將其軍備詳細情形宣布，並查核其所宣布者是否屬實。更重要者為：向聯合國會員國提供比較軍備數字，尤以各大國為然，俾得自作判斷，以視其本身之軍備可裁減至如何程度，裁減程度各國不必一致，可依軍備現狀而異其比例，至於軍備之現狀，一

俟各國俱已宣布且經查核無訛後自爲世人所共知。

爲表示此一提案確係對各國俱有利益起見，Mr. Rolin 感覺渠有責任以正直不阿之態度誠意言之，即關於此方面之估量不免有失實之處。即在西方國家其軍備亦非人所共知；國防預算與普通財政預算同，僅表明費用之性質而已；此等預算非技術上之軍事預算，無法判斷其確切價值及各國軍備之現代化程度及性質。

Mr. Vyshinsky 前指此種聲明爲聳人聽聞之供狀，稱之爲民主國家自認出言不實，各國國會受欺等語，比利時代表對之不勝詫異。

蓋所謂聲明者實僅宣布明顯之事實而已，凡有國防預算之國家俱可證其屬實。提交主席團或其他蘇維埃組織之此方面文件，與其他國家殊無異趣。各國所須提供之官方文件，將構成一絕大進步。目前各國不知他國之飛機、火箭彈等方面情況如何。似此則終止此種祕密現象，各國必共感其利。

Mr. Vyshinsky 問此與蘇聯之提案有何關係，Mr. Rolin 謂渠之論點與蘇聯之提案無關，但係解釋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並力言請求並證實具體詳細聲明之重要。

比利時決議案草案最末一點，提議由一國際管制機關驗核並公佈是項情報。此管制機關應有各國一致接受之權力。蘇聯代表於批評是項提案時，謂渠擬暴露該提案之弱點，以示何以渠認爲：就整個而論，該決議案草案可謂毫無作用。在第六段中 Mr. Vyshinsky 特別對於該國際管制機關應有各國一致接受之權力一點，嚴厲批評；蓋如是則勢須全體聯合國會員國簽一公約，該公約須待各國一律批准後始生效力。渠謂其結果勢須將整個解決辦法無限期擱置。Mr. Vyshinsky 問此國際管制機關究宜如何組織，如何運用並依恃何人；藉以斥責比利時之提案，認其完全無用。在另一方面蘇聯代表團提議此國際管制機關應設在安全理事會機構以內，並以極簡單明確之言辭說明該機關之性質。

第一委員會中贊成是項決議案之委員國，認爲此一機關應爲各國一致接受，但無意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簽訂並批准一項公約。其心目中所思及者爲各大國及有相當軍事重要性之國家。至關於其他一點，渠等認爲此管制機關將在安全理事會機構內工作，自不待言。

無論如何（縱使承認 Mr. Vyshinsky 之批評具有正當理由）渠已心滿意足，因渠本人雖未提出修正案，但其他代表團已一再遷就其主張。某代表團提議(A/C.1/390)刪去“有各國一致接受之權力”字樣，另一代表團則提議(A/C.1/392)增入“在安全理事會機構以內”字樣。蘇聯代表團原根據此二點斷定是項決議案完全無用，惟多數委員國既已就該二點讓步，蘇聯代表團自應感覺滿足。Mr. Rolin 既已對蘇聯表示誠意，遂盼蘇聯代表團表示諒解，不復輕責該決議案。

若干代表謂是項決議案草案似無重大意義，對之俱感失望。惟比利時代表則以爲該決議案並非謂縮軍一事可不崇朝而致，或於此決議案實行之日即可有所成就。此決議案不能立時減輕軍備之重負。在此決議案尚未產生效果時，甚且不能使各國中止其認爲必要之備戰努力。但此決議案倘經通過，並由各大國協力施行，自係一種長足進步，亦即前進之第一個困難步驟，此事自有賴委員會與各代表團之努力、忍耐與誠意。

Mr. Rolin 認爲此一初步步驟，遠較軍縮會議籌備委員會提議作爲軍縮會議工作之基礎者爲重要，因籌備委員會祇承認國際聯合會會員須宣布其軍備，而不擬設立管制機關故也。

此初步步驟極關重要，因大會所以不能接受蘇聯提案及其他同樣提案之主要困難，即因保守軍備祕密而起之困難，或可有克服之望。

時機尚未過晚。即在四五週來艱苦之討論後，倘出以睿智、誠心與善意，固仍可在縮軍方面獲致唯一可能之進展。Mr. Rolin 最後籲請全體代表一致奮起以保證大會在此方面之成就得壓足人望。

午後十一時散會。